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甘百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百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就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之

「十股農路旁」補充為「十股農路旁下方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甘百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路旁下方果園內噴灑農藥時，當知農藥對人體可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，卻未能於操作農藥噴灑器時盡相當之注意，造成告訴人王宏仁受有雙眼結膜及角膜損傷未伴有異物之傷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與告訴人間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，兼衡被告曾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宣告緩刑之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非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另刑事訴訟之審判，採彈劾主義，亦即「不告不理原則」，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自明。告訴人固提出書狀主張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，請求本院審究等語，然依據聲請簡

01 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僅就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提起公
02 訴，而未提及被告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部分，故依前揭規
03 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07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5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6 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林怡芳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8842號

26 被 告 甘百仁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7 住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7鄰河底62之1
28 號

2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一、甘百仁於民國113年6月10日8時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三灣鄉
03 十股農路旁之果園內噴灑農藥，本應注意四周有無其他人
04 車通過，並小心謹慎為之，以避免農藥散逸而傷及他人，且
05 依當時之客觀狀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疏未注意及
06 此，即貿然在上址噴灑農藥。適王宏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因遭散逸之農藥波及臉部，
08 經王宏仁當場停車告知後，仍持續噴灑農藥，而受有雙眼結
09 膜及角膜損傷未伴有異物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王宏仁訴請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百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3 人即告訴人王宏仁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行車
14 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暨電子檔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
15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3年11月12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851
16 013號函及附件病歷資料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17 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檢 察 官 姜永浩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4 書 記 官 李怡岫